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 4 月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易联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易思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宁夏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福建易联众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易联众睿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康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保睿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易联众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易联众（厦门）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易联众（厦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三明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易联众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百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无感付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易联众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长青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易惠天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欣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易联众通达易（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联众智康科技有限公司、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预算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与沟通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有效执行，明确了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以及对其召集与通知、召开、提案与表决、决议等程序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平等、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并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工作，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司员工合法权益免受侵犯。

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各自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总经理是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执行人，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制定和有效执行确保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科学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按照

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责任权限划分明确，相互配合和制约，信息沟通渠道通畅，形成了有效的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公司推行“母公司职能中心+区域子公司+产品子公司”管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司控股+核心骨干持股”模式新增设立创业产品子公司福建易联众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长青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保睿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3）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公司围绕“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重要领域，提供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运营服务，致力于成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民生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公司深度整合政府、企业和社会大众不同层面的民生信息服务需求，依托社保卡业务、民生行业应用软件、云平台、智能终端等全面的软硬件产品应用体系，逐步构建起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运营服务模式，形成应用、平台、渠道、运营的组合优势，以大数据为驱动，围绕健康医疗、公共服务、产业金融三大类服务，致力于成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民生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并优化包括健康医疗、人社公共服务、医保控费、医保移动支付、商业保险服务、劳动就业、金融等更多、更便捷、更实惠的各类民生信息服务。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以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有效规范人力资源的引进、配置、培养、使用、考核、激励等管理行为，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2018年规范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范和管理制度，拟定《人事异动管理制度》、《福利制度》，重新修订了《员工手册》。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和职业规划，组织开展各项培训活动，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提高员工职业技能，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制定人才储备建设方案，完善健全人才储备机制，建立了全面的薪酬和考核制度，以促进各层次工作绩效的



达成。公司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提供定期体检、节日福利、弹性工作、通讯补助等福利，大大提升了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

(5) 企业文化

信息服务社会，科技惠及民生。公司秉承专注、创新、简捷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务实高效、学习创新的管理思想，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共同发展。通过组织员工活动、党支部活动、工会活动、评优评先制度等多种方式传播企业文化内涵，将企业文化深入人心，增强了公司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在任用和选拔优秀人才时，注重考察其与公司价值观的匹配程度，培育每一位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的实际发展需求，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明确划分了各层风险评估、识别影响目标实现的事项，区分风险与机会，进而对风险与机会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应对，使其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降至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內：

(1) 战略委员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新增投资项目、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等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科学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从而确保企业发展战略、各大投资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有效预防和控制战略风险。

(2) 公司制定了《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等风险管控的内部制度。有效规范在生产经营环节的运作流程，加强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的处置机制，最大程度的降低风险因素的影响和损失，维护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

(3) 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有效的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汇报审计情况，进行督促整改落实，从而防范公司管理风险、加强内部控制、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3、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财务管理系统，同时还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细则》、《易联众网上银行使用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对财务信息的录入、资金支付的审批等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资金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所有的资金流动必须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授权审批方能办理。审批人应当根据授权审批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必须根据其职责范围，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资金支付。对于超越授权范围的资金业务，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此外，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货币资金授权审批流程、支付结算流程等进行内部审计，确保了公司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控制、防范财务风险。

(2)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务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范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管理办法。采取财务记录、实物管理、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公司会定期或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与清查工作，年度终时，由财务部门组织进行全面资产盘点和清查，内部审计人员参与监督盘点。对于盘盈或盘亏的资产，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及时查明原因，按公司流程进行审批及账务处理，确保资产完整、安全、账实相符。

(3) 采购管理

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业务的操作流程。通过建立和完善合格供应商名录，规范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和审批、采购价格、采购合同、采购验收、采购付款等采购业务模块，加强了对采购活动的管理与监督，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保证库存商品结构与日常经营需求配套的合理性，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和流通。

(4) 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预算管理体系，规范了各部门及子公司的预算上报，对编制预算的基本原则、编制机构、预算内容、预算流程、预算方法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通过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上报的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归集、汇总，确保预算编制的准

确性，提高预算的执行力。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预算管理，各子公司每月向公司提交预算表，预算报表包含利润、收入成本、项目费用等各个明细预算表。在预算管理制度的顺利执行下，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遵循各成本费用支出的授权审批规定，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

(5) 子公司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人事、财务、对外投资、经营决策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内控管理措施。2018 年公司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工作，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三会召开、人事任免进行内控流程规范指导，并督促子公司完善印章管理、合同管理、差旅报支管理等流程进行规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实行经营管理例会制度及周报制度。例会制度包括分子公司季度工作会、集团经营管理月例会、重大业务及产品交流会等；周报制度是对每周各子公司相关经验成果、业务进展、问题与建议等内容进行收集。上述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与各子公司信息流畅、统筹业务推进、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掌控经营风险。

(6) 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认真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要求，及时进行外部信息的披露。

(7) 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强化了公司内部监控，并完善了公司对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有效的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8)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务于会计、税收、金融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统一会计核算标准、建立健全的会计监督制度及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强化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行为，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收集并汇总有关财务信息，编制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保证公司报表真实、完

整地提供财务信息。

4、信息与沟通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的安全和准确性，以及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公司制度的规定，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同时向社会公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体系，通过董事会的监督、监事会的监督、内部审计监督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设立了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权。

(2) 管理层对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管理层在对各部门进行授权的同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保障权力的有效使用；利用完善的考核机制，保证各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管理层与各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跟踪、检查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及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项风险分析。公司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于审计中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其执行落实。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行业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涉及收入的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涉及收入的错报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
涉及收入的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发生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错报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4)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5)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违反规章制度，形成损失；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设计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求，并且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过程，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缺陷和漏洞，需要公司不断的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改进并加以完善。为此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不断改进、健全和完善，及时修订已发现缺陷的相关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张曦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